

2023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淡水 鱼苗（二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乌审旗农牧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乌审旗嘎鲁图镇党政新区9#楼

供应方：宁夏泰嘉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生态水产园区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淡水鱼苗采购项目（二次），ESZCWSS-C-H-230259.1B1（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招标、投标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数量、规格、生产厂家、单价见货物清单表。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 交货时间为 180 天内；交货地点为乌审旗无定河水域及巴图湾水库；无定河镇无定河村、巴图湾村。交货前的运输风险和货物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逾期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

（二）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货物清单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斤)	总价
1-1	1	草鱼	350- 750g/尾	露泰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	宁夏泰嘉渔业有限公司	8	8000	64000
1-2	2	花鲢	100- 250g/尾	露泰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	宁夏泰嘉渔业有限公司	8	2000	16000
1-3	3	白鲢	100- 250g/尾	露泰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	宁夏泰嘉渔业有限公司	3	1000	3000
1-4	4	鲤鱼	750- 1000g/尾	露泰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	宁夏泰嘉渔业有限公司	7	31000	217000
1-5	5	扣蟹	40-90只/斤	露泰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	宁夏泰嘉渔业有限公司	28	6500	182000
1-6	6	鲤鱼	50- 100g/尾	露泰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	宁夏泰嘉渔业有限公司	9	2000	18000
1-7	7	虹鳟鱼	50- 100g/尾	露泰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	宁夏泰嘉渔业有限公司	43.5	3333	144985.5
1-8	8	金鳟鱼	50- 100g/尾	露泰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	宁夏泰嘉渔业有限公司	43.5	3333	144985.5
合计									789971

(三)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王永利，13909510353

(四)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郭彦清，15049481214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确保鱼体体表光滑、无伤无病、活动自如。

(二) 苗种运输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运输方法及费用

(一) 乙方交付货物运输方法为陆运，运输路线由宁夏平罗县起运，经338国道至乌审旗，专用活鱼运输车进行运输。

(二) 货物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分险全部由乙方承担（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途中的人员伤害、造成第三人伤害和财产损失以及货物损失）。

(三)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甲方在乙方养殖基地进行体质、规格测量，达到甲方要求后，经甲方同意，方可过称计数装车。乙方确保鱼种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存活率在95%及以上，由采购方当场负责验收签字。如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死损失，死亡数量超过5%部分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补足。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柒拾捌万玖仟玖佰柒拾壹元整（789971.00）元，该费用由乙方承担税费。

七、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条件：根据采购人要求180天内按批次供货，验收合格后按批次付款。

(二)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为每批鱼运抵甲方验收后，在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规定的发票后，一周内按该批货款应付金额一次性付清。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宁夏泰嘉渔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大武口支行

银行账号：26000140400000095

八、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我公司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与本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我单位将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它是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程序，它是合理组织项目实施过程和加强企业管理一项重要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实施准备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又是指导其他准备工作，现场准备、技术准备、物资准备、组织准备等的依据和保证。以下是我们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承诺。

（一）成立项目管理组织。在项目实施之初，我公司将组建适于本项目实施和管理的领导小组。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项目保障质量，把控项目风险，我公司根据各方在项目中不同的责任和义务，在项目开始后将分别成立项目运筹领导小组、项目监督小组和项目技术组。采用领导小组下的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明确规定所属下级各组的职责及组间协调关系。

（二）组织机构人员构成及职责。

1. 项目运筹领导小组：由采购方和我公司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和项目签订合同约定，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多方配合的工作、涉及到有关部门和对外协调及工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等重大事件的决策。

2. 项目监督组：由采购方和我公司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对项目进度、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3. 项目技术组：我公司选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成立项目技术组，及时有效处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突发性事件。同时，根据

实际情况制定技术指导大纲，为采购方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进行工作实用技术、鱼病防治、水质防控等技术培训服务。

（三）明确工作流程。

在项目合同签订后，我公司将按合同及招标要求开展如下工作：

1. 按照合同约定的苗种种类、数量、规格、质量等方面进行筛选，筛选健康活泼、集群性强、无伤病的苗种，进行消毒、并塘处理，并邀请采购方到我公司养殖基地对苗种种类、规格、质量、数量进行检查，待采购方确认合格后，我公司进行装车前准备。

2. 协调、准备专门的放流运输车辆和承运人员。确保运输车辆在运营时间之内，车况良好，供氧设备良好。承运人员所持证件与运输车辆类型相符，熟悉运输路线及能够应对运输途中发生的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本项目按照采购方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

3. 我们将选用专门的放流运输车辆，且运输装车密度严格控制在安全装车密度之下。

4. 我公司将在供货前，与采购方一同前往放鱼点实地勘察，确定最佳的放流地点，并对放鱼点的水质进行检测。同时，我单位将在放鱼前确定运输路线，确保放鱼当日运输车辆按时到达放流点，确保放流工作顺利开展。如放鱼点未达到放流条件，我公司将及时与采购方沟通。

5. 我公司与采购方商定冲水设施及卸鱼装备，减少在卸鱼过程中对鱼种的损伤。

6. 装车前一天，我公司将对苗种进行拉网锻炼，增强苗种的体质及抗应激性。装车当天将提前将苗种拉网集中在网箱中，并邀请采购方对苗种规格、质量再次进行验收，待采购方确定后开始装车。

7. 在装车过程中，苗种重量经我公司、采购方及监督方三方认可后进行过称记录并签字。

8. 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经采购方进行成活率检查，达到验收标准95%，如有苗种死亡，数量超过95%的我公司将按照苗种数量如数补放。

九、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延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3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一）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二）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三）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四）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五）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2023年12月15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2023年12月15日

10



11